

关于成立学校校服选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备函〔2023〕2号）文件精神及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建交〔2024〕24号）具体规定，学校在征得三分之二以上新生家长同意的基础上，决定成立校服选用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负责校服选用、采购、监督等工作。小组人员名单公示如下：

组 长：万焯锋 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长

成 员：崔爱国 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长办公室
主任

彭善涛 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工作处
处长

陶启栋 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财务处处长

陈 晖 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处处长

李 慧 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纪检监察室
主任

吕 瑛 建筑工程学院家长委员会代表

罗德建 工程管理学院家长委员会代表

熊海军 环境艺术工程学院家长委员会代表

王 茹 汽车学院家长委员会代表

包云娟 轨道交通工程学院家长委员会代表

顾 良 物流工程学院家长委员会代表

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2024 年 9 月 12 日